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36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季永剑，男，1973年4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902197304280199，汉族，中技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西街华幸小区9号楼5门102室，户籍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油建公司小区384号。2004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免予刑事处罚，2005年8月因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1月30日被假释，2013年7月19日假释考验期满。2014年6月3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6月1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焕儒，天津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3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永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季永剑及其王焕儒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被告人季永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40470000167894）。后被告人季永剑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3年7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工商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季永剑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11月25日，被告人季永剑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68471.9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7713.07元。2014年6月3日，被告人季永剑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季永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银行代表陈某某陈述、举报函、申请银行信用卡材料及收入证明、信用卡消费明细、催收记录明细、假释证明书存根、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季永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57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季永剑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主观恶性不深，积极还款,望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季永剑假释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法之罪的，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季永剑案发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国家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季永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16年6月2日止，罚金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陈述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